TH-JL-04-监测-96

正本

CMA

242212050441

2024.01.29-2030.01.28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泰环（检）字[2025]第WT1882号

委托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年8月25日

（盖章）

受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一、监测信息

表 1-1 监测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	
采样地址	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东江路 18 号		
联系人	罗竣	联系电话	18883976601
采样人员	刘科、王志强	采样时间	2025.8.4
接样人员	李秀梅	接样时间	2025.8.4
分析人员	刘科、王志强、郑勇、左祥秀、范冬寒、李容、李秀梅、王亚茹、杨天雄	分析时间	2025.8.4-2025.8.7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点位名称及监测项目

受检单位	样品类别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频次	监测项目
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	废水	FS1 YS001 雨水排放口	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	pH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
	废气（有组织）	FQ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 DA001	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苯系物、苯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
		FQ2 DA003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	监测 1 天，1 天 3 次	烟气参数、非甲烷总烃
		FQ3 DA004 有机废气排放口 2	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
	噪声	Z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	监测 1 天，昼、夜各 1 次	厂界环境噪声
备注	1.监测点位图见附件。			

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酸度计 PHS-100 184B	/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 50ml DD2503	4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156B	0.025mg/L

续表 3-1 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气（有组织）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38B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42B	0.07mg/m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38B 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 CEWS-M 107B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205DU 059B	1.0mg/m³
	苯、苯系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（6.2.1.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 138B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-3714 151B 气相色谱仪安捷伦 6890N 167B	0.01mg/m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—2022	/	/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(5)	二级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90B 一级声校准器 AWA6012A 155B	/
备注	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			

四、监测工况

2025 年 8 月 4 日对重庆南方漆业有限公司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监测，该公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5%，设备设施正常运行，监测工况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4-1 废水监测结果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25WT1882 FS1-1-1	25WT1882 FS1-1-2	25WT1882 FS1-1-3
2025.8.4	FS1 YS001 雨水排放口	pH（无量纲）	7.3	7.3	7.4
		氨氮（mg/L）	1.70	1.60	1.74
	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76	67	62
		水样表观	微灰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微灰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微灰、微浊、无异味、无浮油
备注	1. 废水来源：雨水；去向：雨水管网；排放规律：间断不稳定。				

表4-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FQ1)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1 有机废气排放口1DA001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25WT1882 FQ1-1-1	25WT1882 FQ1-1-2	25WT1882 FQ1-1-3		
2025.8.4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7	11.5	11.8	11.7	/
	烟气流量（m^3/h）		32632	32095	32805	32511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8.9	39.1	39.2	39.1	
	含湿量（%）		3.31	3.08	3.17	3.19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72	2.36	2.87	2.65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72	2.36	2.87	2.65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89	0.076	0.094	0.086	/
	苯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83	0.88	0.76	0.82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0.83	0.88	0.76	0.82	1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7	0.028	0.025	0.027	/
	苯系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12.1	20.4	13.1	15.2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2.1	20.4	13.1	15.2	4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96	0.655	0.429	0.493	/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2.8	3.1	2.2	2.7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.8	3.1	2.2	2.7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91	0.099	0.072	0.087	/
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	851	631	550	677	2000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15m，烟道截面积为0.9503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； 3.苯系物以苯、甲苯、乙苯、对-二甲苯、间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、1.2.4三甲苯、苯乙烯、1.2.3三甲苯、1.2.5三甲苯合计报出。						

表4-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FQ2)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2 DA003实验室废气排放口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25WT1882 FQ2-1-1	25WT1882 FQ2-1-2	25WT1882 FQ2-1-3		
2025.8.4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7.5	16.9	17.1	17.2	/
	烟气流量（m^3/h）		14729	14217	14365	14437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4.2	34.7	34.8	34.6	
	含湿量（%）		2.76	2.87	2.89	2.84	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.82	3.45	3.14	3.47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82	3.45	3.14	3.47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6	0.049	0.045	0.05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15m，烟道截面积为0.2827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装置。						

表4-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(FQ3)

点位编号及名称：FQ3 DA004有机废气排放口

采样日期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			25WT1882 FQ3-1-1	25WT1882 FQ3-1-2	25WT1882 FQ3-1-3		
2025.8.4	烟气流速（m/s）		8.0	8.2	7.7	8.0	/
	烟气流量（m^3/h）		1527	1572	1480	1526	
	烟气温度（℃）		61.3	61.8	61.4	61.5	
	含湿量（%）		3.48	3.61	3.32	3.47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.5	3.0	4.2	3.6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5	3.0	4.2	3.6	2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5	0.005	0.006	0.005	/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3.45	3.16	3.08	3.23	/
	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45	3.16	3.08	3.23	6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27×10^{-3}	4.97×10^{-3}	4.56×10^{-3}	4.9×10^{-3}	/
排放标准	《涂料、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 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5						
备注	1.排气筒高度为15m，烟道截面积为0.0707m^2； 2.治理设施名称：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。						

表 4-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	点位编号及名称	监测结果(dB(A))			主要声源
			测量值	本底值	报出结果	
2025.8.4	昼间	ZS1 厂界东侧外 1m 处	60.5	55.4	58	生产噪声
标准限值		昼间：≤65dB(A)				
排放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				
备注		1. 气象条件：无雨雪、无雷电，风速小于 5m/s，监测时加风罩； 2. 夜间不生产。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编制：[illegible] 2025年 8月25日

审核：[illegible] 2025年 8月25日

签发：[illegible] 2025 年 8 月 25 日

重庆泰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附件 1 ：监测点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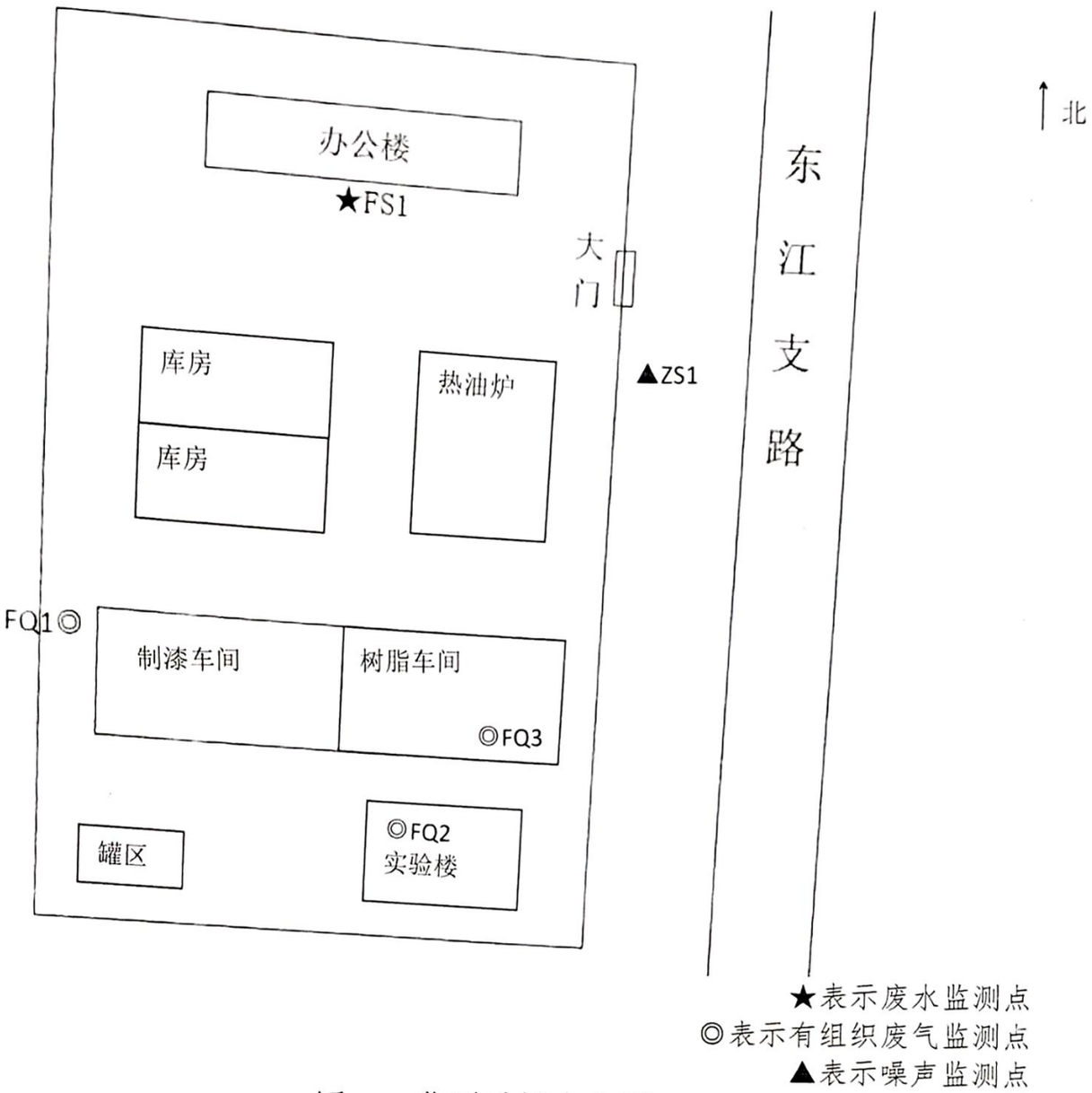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一　监测采样布点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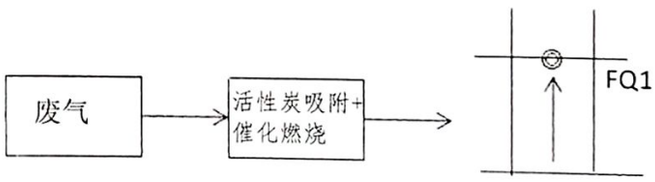

图二　废气采样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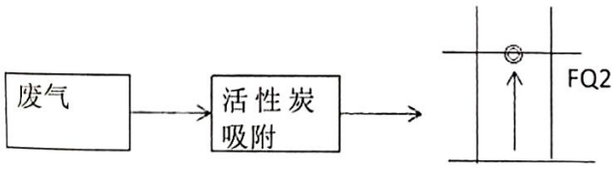

图三　废气采样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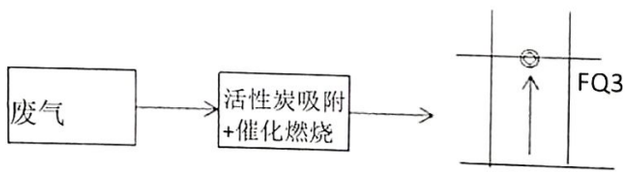

图四　废气采样流程图